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8-07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336,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1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毛根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佩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章樱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林建华先生	428,917,675	98.7524	是
1.02	张虹女士	428,917,675	98.7524	是
1.03	胡伟民先生	428,917,675	98.7524	是
1.04	周光大先生	428,917,675	98.7524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杨德仁先生	429,036,030	98.7797	是
2.02	俞竣华先生	428,910,730	98.7508	是
2.03	刘晓松先生	428,910,730	98.7508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孔晓安先生	429,067,035	98.7868	是
3.02	熊曦女士	429,067,035	98.786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林建华先生	9,918,861	64.6711				
1.02	张虹女士	9,918,861	64.6711				
1.03	胡伟民先生	9,918,861	64.6711				
1.04	周光大先生	9,918,861	64.6711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杨德仁先生	10,037,216	65.4427				
2.02	俞竣华先生	9,911,916	64.6258				
2.03	刘晓松先生	9,911,916	64.6258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孔晓安先生	10,068,221	65.6449				
3.02	熊曦女士	10,068,221	65.64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每一当选人的得票数均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 王淳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